

兰州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

程 1958 创办的 电
。1980 成 电 ， 1986 成 电
。2000 电
、 并成 大
程 。

89 ， 15 ， 副 44
， 得 ， “百 才 程”
， 部 () 才 ， 甘 高层
次 才，

戴备点、甘电点、甘
 础 范。程 的大
 标,秉承“博、高”的,
 持“定,方,发,”的导
 ,发,部,“
 带”地“+”的,打
 的,出点,大产、产
 等的服,把成部地
 的才地创地。

电	080714T	430101	4	
程	080703	430102	4	
	080717T	430205	4	
	080901	430201	4	
安	080904K	430402	4	
大	080910T	430204	4	
(方)	080910H	430203	4	

兰州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信息安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
本专业于1981年设立，是甘肃省最早的信息安全专业。1986年，本专业开始招收本科生。2000年，本专业与计算机专业合并，成为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的一部分。2004年，本专业开始招收2+2方向的本科生。2007年，本专业开始招收信息安全方向的本科生。2014年，本专业开始招收信息安全方向的本科生。本专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，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培养具有扎实专业基础、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。本专业依托学校雄厚的理工科基础，结合信息安全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，构建了以数学、计算机科学、信息安全为核心的课程体系。本专业开设了《高等数学》、《计算机组成原理》、《操作系统》、《Linux系统》、《网络安全》、《密码学》、《信息安全概论》、《信息安全工程》等课程。本专业还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，开设了《信息安全实训》、《信息安全竞赛》等课程。本专业还积极与社会接轨，与多家企事业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，为学生提供了丰富的实习和就业机会。本专业毕业生就业面广，从事信息安全工作的比例逐年增加。本专业将继续秉承“自强不息，知行合一”的校训，不断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为国家和甘肃省培养更多优秀的安全专业人才。

程，创创，促
，成，
安高才，“办
本，本才”的。

本发、
安大“”，彻党的
方，的程、创创、
，的础、的
、的防分、的
、
发的创才，干部
、高等、单、部
从安、发、

本毕达到标：

标 1: 的础、程础、
础、防分础，地分
、安等的复程；

标 2: 备程，发，
并方案、定、程、
持发等，策创；

标 3: ，奉、吃
服的；道德，的底
；

标 4: 的，

队分、；

标5: 不断调的，
步、发发。

才标标，本毕的
本：

1. 程：、程基础
、安等复程
。

1.1 、程基础
对、安等复程的表。

1.2 对、安等的对
并。

1.3 、程基础
、分、安等的复程
，对方案比改。

2. 分：、
段，对、安等复程
别、分表达，得。

2.1 对、安等的复程
抽分，别参。

2.2 方法对、
安等的复程表达。

2.3 ，对
方案，分比不的方案得。

3. / 发方案：法法范畴，

、安、等，对、
、安、复、的、并、
创、。
3.1 安等、
、程、本方法、标
方、的。
3.2 定、成、安等
定的单、的。
3.3 成、安等、的
、创、。
3.4 法、法、范畴、安、
等、分、方案的。
4. 本、的方法、
安等的、方法复程
步抽等法案的、的

感，崇 动， 程 道德 范，

。

8.1 的 ，

。

8.2 ， 个 步 发 的辩 ，
服 的 。

8.3 诚 ， 程 道德 范；崇 动，
诚 动、创 动的 。

9. 个 队： 定的 队
， 多 背 的 队 承担个 、 队成 负
的 ， 成 承担的 。

9.1 多 背 的 队成 、 ，
成承担的 。

9.2 、 调 队 。

10. : 、 安 等 复 程
， 包 报告
稿、陈 发 、 表达 ， 并 备 定
的 ， 背 的 。

10.1 的 表达，包
、 、 、 辩 等，
的差 。

10.2 的 发 、 点，

背 的 。

11. : 并 本的 程
方法， 程 动 的 ， 并
多 。

11.1 并 本 的 程 方法，
程 。

11.2: 程 动 、 安 等
发 程 的 ， 并 多
。

12. : 的 ， 不断
发 的 。

12.1 的 ， 成 的 。

12.2 备 的 ， 读 ， 出 ，
。

本 12 毕 格毕 的
。 程 的 动 撑 毕 分
的二 标点， 从而 达到毕 ， 5
的 ， 步达到 标的 。

(一) 学制

(二) 学分

158 分

(三) 学位

本 程 大 成， 分 不
158, :
A : 必 程， 包 、 、
、 、 、 、 第二

等 , 必 不 48 分。

B :

表一：课程体系结构与学时学分分配 表

表二：公共课学时学分分配表

表四： 通识教育类、跨学科类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

表五： 专业必修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

表六： 业选修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

表七：荣誉学士学位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

：达到 的 ， ， 定 ， 得 颁发的 。

(1) 处分。

(2) 1-7 点 本 的 10%。

(3) 1-7 成表 程 。

(4) 毕 等 。



